

中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新能源党〔2025〕61号

关于修订《党委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分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修订了《党委会议事规则》，已经2025年第九期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各部门、分公司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5年4月11日



文件编号	Q/NESC ZH11-2025	发布日期	2025. 5. 1	密级	无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党委会议事规则 CPECC/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文件版权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中国电力工程 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许可, 不得复制、转发或引用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	2020. 10	明确党委会议事流程	公司党委会
主办部门		主要起草人	解释权属
党委办公室		柴雨、孟维娜	党委办公室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2022. 4. 28	修订议事清单事项	巩玺、张婧瑶
V2	2024. 3. 25	修订党委会决策事项	巩玺、张婧瑶
V3	2025. 5. 1	增加部分党委会决策事项	巩玺、张婧瑶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党委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党委会议事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央企业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示范文本（试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中电工程党委会议事管理标准》要求和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

第三条 公司党委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对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企业重要人事任免、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党委行使决定权；对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行使把关权；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涉及违反党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侵犯公众和职工利益时，党委行使监督权。

第四条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支持董事会、监事、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既要尊重和维护董事会对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权、经理层经营管理权、监事会监督权、职代会民主管理监督权，又要保证党委的意图在重大问题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

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党委会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党委决定的有关党的领导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三）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四）建立党委会决定项目录清单（见附件1）、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项目录清单（见附件2），实行清单管理。目录清单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经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实施，确保可操作、能落地、有实效。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六条 党委会的召开：

（一）党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 1~2 次，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可临时决定召开；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因时间紧急，不具备召开现场会议条件，经请示党委书记同意后，原则上可通过传签、通讯表决、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进行研究，形成纪要，并在下一次会议上进行通报。

（二）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党委委员出席。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和主持。

（三）党委会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干部等重大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党委委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需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表达，并记录备案，

但书面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表决。在议事过程中，如某议题涉及党委委员或其直系亲属需要回避时，该委员应主动回避。

（四）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党委会，其他需要列席会议人员由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研究讨论或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总法律顾问须列席会议。

第七条 议题的确定：

（一）党委会的议题由党委书记确定，也可由党委书记委托党委副书记确定。议题由本部各部门及各分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将议题材料、法审意见（如需）通过“三重一大”线上系统发起申请，需经分管党委委员（即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原则上于会前3天报送至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统一向党委书记汇报，经党委书记同意后，统一列入会议议题。

（二）重要议题会前应在党委委员之间进行沟通协调。多数党委委员对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时，应进一步调查研究和沟通协商后确定。

（三）凡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议题，主办部门（分公司）会前应提出经过调查研究和论证的方案、必要的材料和明确的意见。议题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首责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

（四）无特殊原因不得临时动议。

第八条 材料的送达：

会议议题和时间确定后，会议通知和相关议题材料应提前1天送达参会人员阅研。因特殊情况临时决定召开的会议，议题应

及时告知参会人员。会议讨论涉密事项、控制知悉范围事项时，有关材料在会上发放，会后收回。

第九条 会议事项的决定：

（一）会议主持人组织与会人员认真讨论，党委委员应分别充分发表意见。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提出明确意见，形成会议决议或决定。对于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各种意见和主要理由须如实记录。

（二）党委会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问题时，应当进行表决，与会成员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缓议等明确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最后表态。表决以赞成数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会议决定多个重大事项时，应逐项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须如实记录。

（三）党委会在重大问题上意见分歧较大时，除在紧急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和充分酝酿后再议。

第十条 会议的记录和纪要：

党委会会务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安排专人记录，会议记录应形式规范、内容详实。会议决定或建议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党委委员签署，党委书记签发，必要时应形成决议、请示、报告等有关文件；党委书记委托召开的会议，会议纪要经会议主持人审核后，由党委书记签发。会议纪要一般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会议原始材料、记录、纪要等按规定存档备查。

第四章 执行和纪律

第十一条 党委会作出的决定、决议，每个党委委员应坚决执行；对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在行动上要坚决执行党委会的决定、决议。

第十二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党委委员应按照分工抓好落实，并及时主动向党委书记汇报事项落实情况。党委书记应对决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党委会或班子生活会上通报。

第十三条 党委会作出的决定、决议中需要办理的事项，应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涉及多个部门的，应明确由首责部门负责全过程协调，直至办理完结。

第十四条 党委会决定、决议执行情况由党委办公室负责督办。首责部门应及时反馈推进落实情况，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应及时向党委书记报告，视情况召开党委会进行复议。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决议之前，应执行原有决定、决议。

第十五条 参加会议的党委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遵守保密纪律。

第十六条 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党委委员个人立即作出决定的重大问题，须经党委书记同意，事后要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得到确认。

第十七条 党委委员如破坏党的纪律，给国家和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应按照党章和有关党纪规定，依据事实、性质、情节和责任依法依规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4 年 4 月印发实施的《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附件：1. 党委会决定事项目录清单

2. 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目录清单

附件 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党委会决定事项目录清单

一、重大决策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重要文件、重要会议、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第一议题”制度；
3. 学习贯彻党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
4.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的重要事项，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须经党委会研究审议后方可上报的事项；
5. 乡村振兴及定点帮扶等事项（对外捐赠除外）；
6. 领导班子、总经理助理、副总师职责分工；
7. 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及实施方案等事项；
8.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9. 党建工作的重大问题，党委、纪委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要工作总结，党内学习教育、创先争优等重大主题活动部署和方案，发展党员事项；
10. 党员代表大会和党委、纪委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组织党委、纪委的换届工作；
11. 党代会代表和人大代表（全国、省、市、区）、政协委员候选人事项（全国、省、市、区）；

12. 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批复或备案换届选举结果；
13. 党组织、工会组织设立、调整、撤销事项；
14. 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党内重大荣誉及新闻宣传、工会、共青团荣誉评选表彰等事项；
15. 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重点学习内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方案；
16. 党费及党组织工作经费预算，工会经费预算；
17. 思想建设、企业文化、文明建设等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制度、重要规划和措施；
18. 新闻宣传、舆情危机处置、品牌管理、社会责任等重大问题；
19.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举措；
20. 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两个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重大问题；
21. 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巡视巡察重要工作汇报，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纪检、巡视巡察工作的重大问题；
22. 保密工作、信访工作重要事项；
23. 工会、共青团、统战重要工作汇报，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统战、群团工作的重大问题；
24. 党委会治理规则、党建群团类规章制度；
25. 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关重要事项。围绕“十二个到位”、推进QHSE“234”工程建设有关重要事项。造

成重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有关重要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26. 按干部管理关系应由党委研究决定的人事任命事项；

27. 按干部管理关系应由党委研究决定的人事免职事项；

28. 按干部管理关系应由党委研究决定的人事聘用事项；

29. 按干部管理关系应由党委研究决定的人事解聘事项；

30. 公司后备干部队伍培养和管理；

31. 公司党委管理的干部接受纪律审查；

32. 企业向子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推荐）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等；

33. 确定公司选人用人标准、评价体系、监督管理等重大事项；

34. 公司正式员工录用、劳动合同到期续签、员工退出。

35. 公司组织的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和挂职培养锻炼等有关事项；

36. 其他重要人事相关事项。

附件 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目录清单

一、重大决策事项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和上级单位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和上级单位重要决策部署及有关改革事项的专项实施方案，研究向上级单位提交的重要工作报告和请示事项（需经董事会、股东审批的事项除外）；
3. 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相关工作；
4. 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5. 《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6.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制订、修订；
7. 企业年度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8. 企业改制重组（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等）、资产转让（调整）、股权（转让）投资、资产收（并）购等事项；
9.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方案），投资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10%以上的股权投资，50%以上的融资建设类项目（如有）；
10.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1. 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2. 企业标准体系架构，企业标准框架清单、年度标准制修

订计划；

13.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相关制度）；

14. 企业用工、薪酬、住房改革、职业保障、员工福利的管理标准；

15. 公司一级管理规定的制定、修订、废除（党委常委会治理规则、党建群团类规章制度除外）；

16. 全面预算年度方案及调整，财务决算方案；

17. 业务发展规划、职能（专项）发展规划；

18. 风险管理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年度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

19.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 审计计划、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21. 外部审计的整改事项；

22. 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处理；

23. 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中涉及起诉（或被诉案件受案）、和解调解、结案等事项；

24. 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外事方面的重大事项；

26. 重要经营情况分析；

27. 公司各层级法人单位及境外机构的设立、注资、变更、注销事项；

28. 公司及重要子企业的合并、分拆、分立、解散、破产、

清算方案；

29. 公司及重要子企业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30. 公司直接出资所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注资事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31. 单项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5%的资产抵押事项；

32.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33.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34. 公司及子企业中长期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35. 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36. 企业年金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37. 生产经营、科技创新、改革发展类表彰项目，含突破性工作或总经理特别嘉奖等；

38. 各部门、分公司、子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及主要负责人薪酬兑现方案；

39.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标准和薪酬方案；

40. 在京户口指标分配；

41. 公司内部机构、分支机构等重大机构设置、调整及重要改革方案（包含机构设置、重要调整、人员编制）；

42. 企业安全、企业维稳等重大事项；

二、重大项目安排

43. 年度融资计划、预算方案及调整方案；

44. 融资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45.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三、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6. 对外捐赠（赞助）金额超出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事项范围的项目；

47.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事项范围内的捐赠或赞助事项

